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及(ii)本附錄七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iii)本附錄七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1樓：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聯席保薦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的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及
- (l) 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